

板桥区立中小学 午餐替代补助金制度的通知

因食物过敏等原因无法享受学校供餐的学生的家庭，可申请经济补助以支持家长准备替代午餐。

1 补助对象

板桥区立中小学在籍学生，因食物过敏等原因需要自带午餐的学生家长。

※如果学生仍部分享用学校供餐（如仅饮用牛奶），则不符合本补助条件。

※若月中开始自带午餐，则从次月开始适用补助。

2 补助金额（月額）

根据学生自带午餐的月份数，乘下表所示的每月补助金额提供补助；

小学生			中学生
低年级	中年级	高年级	
5, 510 日元	5, 890 日元	6, 460 日元	7, 400 日元

3 申请流程

① 通知

符合补助条件的家庭将收到在籍学校的通知。

符合条件者，请向学校咨询。

② 提交申请

请通过电子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若无法进行电子申请，也可选择纸质申请。

请填写背面表格并提交至学校。

(1) 板桥区立中小学午餐替代补助金申请书・请款书

(2) 银行账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需包含金融机构名称、支行、账号、账户持有人姓名。

※电子申请扫描此处



板桥区官网二维码

【申请截止日期（2026年度）】 2026 年 4 月 17 日（周五）

③ 受理审核

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通过电子申请或学校提交的方式受理申请，并向学校确认学生自带午餐的月份。

④ 审核结果通知（5月或随时处理）

审核通过后寄送补助金交付决定通知书。

⑤ 金额确定（第1期（4～7月）：7月、第2期（9～3月）：3月）

分别在第1期和第2期寄送补助金额确定通知书。

⑥ 补助金发放（第1期（4～7月）：8月、第2期（9～3月）：4月）

分别在第1期和第2期汇入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4 咨询方式

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课学校供餐组 电话：（直拨）03（3579）2617

板桥区立〇〇〇学校 电话：03（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号样式第五条相关)

板桥区立中小学午餐替代补助金申请书・账户转账委托书
(兼同意书・委托书)

根据板桥区中小学午餐替代补助金交付要项第五条规定，我（家长）同意以下事项，并申请补助金交付。

- 同意事项
- 1

申请补助金时，我同意在必要范围内查询并使用家庭成员的居民登记信息、生活保护信息，就学援助信息、就学奖励金领取信息。（如不同意，将无法进行补助金审核及发放。）
- 2

确定交付后，请将补助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 3

区长认为有必要时，我同意配合补助金受领者的报告及调查。
- 4

账户信息可用于板桥区立中小学在籍期间，以及次年度后续申请本补助金时继续使用。
- 5

补助金额将根据当年度申请月份，由学校校长向区长提交报告并确认。
- 委托事项
- 1

我委托板桥区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务课课长为申请由板桥区区长确定的补助金额。

致东京都板桥区区长

1 申请人信息

地址

板桥区

申请人姓名（家长）

电话号码（自宅・手机）

年

月

日

2 银行账户信息

请填写希望汇款的账户。※请附上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 信用金库 信用组合				金融机构代码				支行名称			支行代码		
										本店 支店				
账户号码								账户类别			普通 · 当座			
账户持有人姓名 (片假名)														

※若为日本邮政银行，请填写3位汉字支行代码。

3 补助对象学生信息 ※请填写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出生日期（公历）	学校名称	年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